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初级中学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解读

一、义务教育学生资助

资助对象：在校（注册学籍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资助标准：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补助标准为：非寄宿生每生每学年 625 元，分两个学期发放；每学期按 312.5 元/人发放。

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应优先认定：

1. 孤儿、城乡低保家庭、残疾或残疾家庭、建档立卡家庭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。

2. 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等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者。

3. 单亲家庭、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，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者。

4.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（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，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），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。

5. 有其他特别困难情形者。

二、资助申请指南、审批程序

1. 申请

首先由学生或家长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由学校下发到班主任处领取《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》，并将申请表填写完整后上交给班主任。

2. 评审

班主任根据学生所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家访，确认家庭经济情况属实后，签字并上交到级部主任处，确定受助学生名单。

3. 公示

(1) 受助名单确定后首先在级部层面，将资助的学生名单按级部进行分类并在校内进行公示，级部公示期为 2 个工作日。

(2) 级部公示 2 天后，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受助学生家庭情况进行认定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认定，认定的结果在学校公示为 5 个工作日。

(3) 认定结果无异议后，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受助项目金额进行确认，确认无误后，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(4) 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的，评审小组应及时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处理；不符合受助条件的，应予以取消。

4. 完善资料 and 上报

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要组织受助学生完善相关手续，同时将受助学生花名册、受助学生(或监护人)开户银行及帐号、评审及公示情况(包括评审小组名单、身份构成及审核人签字等情况)等材料上报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。

五、资金发放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在完成审批和复核程序后，由区财政局支付系统将资助资金直接支付到学生个人的银行帐户。

六、资助方式

1. 政府专款

寄宿制生活补助经费以及其他零星救助资金专款专用救助贫困学生。

2. 社会资助

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对贫困家庭学生的捐助。

七、工作措施

1.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息库，实行动态管理。信息库数据应包含：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就读班级、监护人姓名、家庭详细住址、学生或监护人开户银行及帐号、家庭贫困状况等。

2. 定期搜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脱贫、返贫的相关信息，及时更新信息库数据，对受助学生进行调整。对弄虚作假、个人生活铺张浪费、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的贫困受助学生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资助。

3. 加强学生资助档案建设。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的建设和管理，每项资助工作完成后要及时收集完善相关资料，按资助项目分类建立完善受助学生档案备查。

附件

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

学校名称：

学生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身份证号	
	入学年月		班级		民族		联系电话	
	家庭地址						是否申请教育资助	☐ 是 ☐ 否
	开户行名称				社保卡（银行卡）卡号			
学生家庭基本信息								
家庭成员	姓名	年龄	与学生关系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		年收入（元）	健康状况
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（人）				家庭年人均收入（元）				

若为特殊类型，可勾选： 特殊类型证件号码：	☐ 原建档立卡 ☐ 特困救助供养 ☐ 残疾学生 ☐ 残疾人子女 ☐ 孤儿 ☐ 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☐ 重点困境学生 ☐ 烈士子女 ☐ 低保 ☐ 低保边缘 ☐ 其他原因（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。
申请原因	家庭经济情况简要说明：
个人承诺	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 承诺内容（手写）：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
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授权	授权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、财产、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，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、人社、住建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自然资源、公积金中心、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部门、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，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。 所有监护人签字： 年 月 日